

## 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

# 努力开拓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新局面

记者 朱程芬

日前,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首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在中天法律服务所召开,全体理事及部分法律服务所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2012年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审查通过了2012年度协会会费使用情况报告,传达了2月4日温州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基层法律服务部分),通报了2013年度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工作者年检、注册相关事宜及2012年度农村法律顾问和百分制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并讨论研究瑞安市2013年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思路。市司法局副科组织员、瑞安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会长蔡文勇主持会议,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曹隆昌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去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在市司法局党组和上级有关单位的领导和指导下,坚持以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为原则,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稳妥地引导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教育,进一步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在全市法律服务队伍中开展了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基层法律服务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撰写主题教育心得体会和自查整改材料。

建章立制,完善考核考评制度。起草、修改、制定《二〇一二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目标考核考评办法》(瑞司[2012]15号),并以文件方式予以公布。着力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内部管理,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百分制考核检查,对检查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并在每季度的主任会议上通报。

农村法律顾问工作扎实推进。根据温州市局关于2012年要在全市90%的村居(社区)建立有偿法律顾问的规定,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行动起来,一是调查摸底有偿村居(社区)法律顾问,为下一步分配有偿法律顾问做准备;二是再动员、再部署,召开各法律服务单位负责人会议,各法

律服务单位根据分配任务到村居(社区)进行走访、签订合同;三是落实农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使经费全部落实到位。四是开展农村法律工作宣传。积极做好农村法律顾问工作的宣传,拍摄农村法律顾问专题片,在报刊、电台、电视广泛宣传。五是完善农村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考评机制,按时完成考核任务。2012年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担任农村法律顾问299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农村法律顾问的占全市法律顾问总数的34%。

企业法律体检有序展开。认真贯彻执行省司法厅和温州市司法局文件精神,制定结合瑞安实际的实施方案。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团队到小微企业进行调研、提供服务。一是开展走访调研活动。通过现场座谈、问卷调查、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等形式,深入了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情况,以及当前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急需解决的法律难题。二是开展集中论证活动。各基层法律服务所服务团队梳理走访调研中发现的情况和难题,对问题进行分析,草拟解决问题的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集中论证,形成法律建议书送交企业。三是开展专题法律宣讲活动。根据走访调研了解到的情况,结合各个企业的实际,主动联系企业上门举办法制

培训班、法制讲座。

队伍保持基本稳定,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去年全市共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87名,辅助人员15名,担任法律顾问411家;代理诉讼案件1640件;非诉讼代理173件;调解各类纠纷240件;办理法律援助26件(指派9件、自办17件),全年业务收入超过去年的10%。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曹隆昌指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正处于改革发展的机遇期,特别随着新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确认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诉讼领域中的地位。对于今后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他指出:新的民事诉讼法已确认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诉讼领域中的地位。在今天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中,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落实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二要以发挥行业自律能力为重点,结合二个部令修改之机,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机制;三要开展业务培训、调研和交流,提高自身素质,不断提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水平;四要开展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规范化标准;五要加强对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管,严肃组织纪律,对目前队伍、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梳理,将一些不适应社会发展的法律服务人员清除出队伍。

## 市司法局妇委会 开展三八维权法律咨询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朱程芬)日前,市司法局妇委会在陶山镇开展了和谐司法服务发展三八妇女节维权法律咨询活动。

工作人员通过向过往行人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有奖知识竞答等方式,对一系列法律知识、妇女维权等内容进行宣传和讲解,引导妇女树立先进性别文化观念,增强妇女维权意识,提升她们知法、懂法、用法的能力,并鼓励妇女要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共建和谐美丽家园。

此次维权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妇女依法维权的意识,营造了全社会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得到了广大妇女群众的热烈欢迎。为三八妇女节献上了一份厚重的大礼。

## 司法局召开 2013年度 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朱程芬)日前,市司法局在市委党校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市司法局机关及各基层司法所全体人员、律师所、公证处和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曹隆昌主持会议。

市司法局局长蔡虎弟在会上指出,过去的一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以维护十八大召开期间社会稳定工作为重点,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三大职能作用,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出色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就如何做好2013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蔡虎弟强调,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起始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市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一年。

蔡虎弟表示,司法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司法工作也是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内容。大家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法制宣传,加大人民调解力度,努力开创司法工作新局面。今年,司法局要明确争创一流的目标,以更加急切的态度、更加有为的精神,巩固当前工作基础,提升今后工作发展水平。司法行政工作要紧紧围绕打造品质之城,建设幸福瑞安的总体目标,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增创特色,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整合资源,借助外力,上下联动,加强协作,充分发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整体作用,深化贴近人民群众的事情要做深,涉及中心大局的事情要做透,关系司法行政形象的事情要做细的工作作风,建一流班子,育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

## 市公证处进企业送公证服务

本报讯(记者 朱程芬)为了充分发挥公证的职能优势,为我市中小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近日,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曹隆昌带领局行政审批科、塘下司法分局和公证处负责人一行5人到塘下镇工业园区先后走访了中国海尚集团、中国威德车业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恒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企业。

走访期间,市公证处负责人对提存、股权转让、合同、专利、房产转让等公证业务知识向企业有关人员作了详细的介绍,向他们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别是公证法律制度,让企业更多了解公证在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使企业更好地运用公证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规避和减少影响企业稳定发展的不利因素。

并当场解答企业提出有关房屋拆迁、基本建设用地和劳资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此次走访共解答有关公证法律问题23件。

今年以来,市公证处通过采取送法进企业、送服务承诺、出法律意见书等举措,分发公证宣传资料2000多份、解答法律咨询50多件,为企业办证45件,避免经济损失200余万元。